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陳志洪

陳蔡月裡

陳冠男

陳志仁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
民國113年10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查本件相對人聲請拍賣抗告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原裁定准許之，原裁定並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送達於陳志仁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司拍卷第99頁），抗告期間算至113年11月6日屆滿（陳志仁住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），陳志仁遲至同年月8日始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。惟系爭不動產其中座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為陳志仁

與抗告人陳志洪、陳冠男因繼承而取得共有，應有部分各3分之1，應認本件對於陳志仁、陳志洪及陳冠男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陳志洪、陳冠男提起抗告之行為形式上對陳志仁有利，效力應及於陳志仁，爰將其併列為抗告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、金額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：抗告人共同於85年7月3日將系爭不動產為擔保其等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抗告人於102年12月31日向相對人借款800萬元，惟未依約償還借款，尚積欠本金546,040元、2,594,650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陳志洪已於113年9月9日匯款30萬元至相對人扣款帳戶清償部分欠款，抗告人並於同年月23、24日間與相對人完成契約改定程序，目前均依改定後之契約償還貸款利息，尚無違約欠款情事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人，系爭債權屆期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形式上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抵

01 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
02 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依前開文件所載，可認有系
03 爭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系爭債權存在，且屆期未獲清償，
04 則依前揭說明，原裁定據以准許就系爭不動產為拍賣之聲
05 請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已依變更後之契約清
06 償債務等節，縱屬真實，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屬非訟程
07 序，法院僅得於形式上加以審查，非得審究實體法上權利清
08 償與否之爭執。本件既經形式審查符合拍賣抵押物要件，則
09 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指
10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3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16 法官 許婉芳

17 法官 謝佩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0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
21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黃家麟